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00 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广东粤合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内相互临时拆借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与广东粤合在 2012 年度内相互临时拆借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

我们认为：本次与广东粤合相互临时拆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广东粤合系国有企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对应临时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2 年 12 月 14 日